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24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否

(二)需求调查方式

无

(三)需求调查对象

无

(四)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品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100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药品采购 项目	/	宗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项目说明

1. 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1.5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简介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品，包含杀虫剂和杀菌剂，用来开展青岛西海岸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的地面防控和作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物资进行储备。
项目总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0000.00元，其中：第一包1000000.00元。

2.2 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 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农药用于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必须保证环保、高效、低毒的产品。

它是指用药量适中，防治效果最佳，不易使害虫产生抗药性，不会繁衍新的病菌，对人畜及各种有益生物毒性小或无毒，在外界环境中易于分解，不造成对环境及农产品污染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本年度拟采购的农药种类、数量及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	规格	备注
● 高效氯氰菊酯	10吨	4.5%的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1000g/瓶	乳油
甲维·氟铃脲	5吨	★总有效成分含量4%的微乳剂；其中：氟铃脲含量3.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 0.6%	≥1000g/瓶	微乳剂
甲基硫菌灵	5吨	70%的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1000g/袋	可湿性粉剂

(二) 需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确保药品种类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三) 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存储、供货，所供农药必须是2023年7月31日后生产的农药。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达到国家存储要求标准的储备仓库。

(2) 成交供应商五年内无假、劣农药不良销售记录，无合同纠纷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时间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具备分批次、多点位的供货能力。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要求进行供货,每次供货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48 小时。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货物交付,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每逾 1 日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完成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采购人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拨付完成。(具体拨付时间和方式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款为准,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迟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验收

3.3.1 交货全部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组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药品质量,每批药品须提供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若采购人在验收、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品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弥补缺陷,若药品质量不达标率 $\geq 3\%$,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 20% 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且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若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3.2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量保证期

3.4.1 质量保证期:符合药品质量保证期限。

3.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若产品质量存在重大缺陷，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20%-50%成交总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其它各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用、担保费、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公证费等）。

3.5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一小时内做出响应，八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或实际发生的问题，若不能按时解决，应启用应急服务方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三. 公示时间：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3年08月25日起，至2023年08月27日止。

四. 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3年08月27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方式：0532-8813827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甲2402户

联系人：林瑶 联系方式：18663638610